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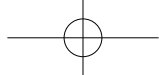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词义浮现与句子的语义解释

1.1 词义与句义的互馈关系

一个句子，如果从形式(构成成分)上对其进行切分，可以分成若干个能够独立运用的最小语言单位——词(word)；因为形式和意义之间在某种对应关系，那么合乎逻辑的推断是：从语义上看，句子的意义也应当是构成句子的所有词语的意义之和。

这种关于词义和句义之间关系问题的最为经典的表述当属德国逻辑学家、数学家Frege所提出的语义组合性原则(principle of semantic compositionality)，也被称为“弗雷格原则”(Frege's Principle)：语言中的每一个表达式的意义必须是其直接构成成分的意义和用以连接这些成分的句法规则的函项(function)。语言学家Jackendoff(1990)在其专著《语义结构》(*Semantic Structures*)的《绪论》中对上述原则给出了更为清晰明确的表达：“人们普遍认为——我想也是理所当然的——组成句法概念的基本单位是句子中词汇所表达的概念，即词汇概念。”(Jackendoff 1990: 9)

但是，这种关于词义和句义关系的看法存在两个问题。首先，它只关注到了词义如何组合为句义这样一种自下而上的实现过程，而忽视了句义如何对词义产生影响的这样一种自上而下的调控过程；其次，意义的弹性



和包容性远远超出了词语在句法形式上的组合限制，句义并非在任何情形下都是词义的简单拼合相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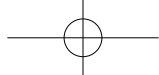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1.1.1 构式语法理论

在反思上述语义组合性原理缺陷的基础上，发轫于20世纪90年代的构式语法 (construction grammar) 强调一种基于整体的语义观，以此来解决“词汇中心论”无法解释的问题。构式语法理论的开创者Goldberg (1995, 2006) 继承了Fillmore、Lakoff、Langacker等学者的基本理论，认为语法研究的基本单位是传统的构式，即形式—意义的对应体，包括语素、词语、短语、分句、句子乃至语篇等，涵盖语言的各个层面，它们都可以看作是形式和意义的配对 (pair)，并且其形式和意义不能从其构成成分或其他先前已有的构式中推导出来 (Goldberg 1995: 4)。应当说，构式语法理论突破了语义组合性原理的约束，以相对较弱的形式维持了组合性原则。该理论认为句子的意义不仅仅是由出现在该句子中的词语及其层层组合的方式所决定的，同时还取决于把这些词语组合在一起的整体性图式 (schema)，即构式 (construction)。这样一来，表达式的意义就源于词项意义和构式意义的整合。Goldberg (1995) 在其专著《构式：论元结构的构式语法研究》(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的第二章专门讨论了动词和构式的互动，认为语法分析既是自上而下也是自下而上的。

构式义能够自上而下地对动词义产生影响，最为人所熟知的可供比较的经典例子如下：

- (1) He put the napkin on the table.
- (2) a. He sneezed the napkin off the table.
b. She baked him a cak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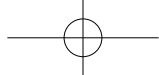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Goldberg 1995: 9)



从动词的词汇语义角度看，动词put是三元动词，因此能够自然地进入三元构式中。而动词sneeze是一元动词，默认关联的语义角色(semantic role)是施事者；动词bake是二元动词，默认与施事角色和结果对象关联。也就是说，按照这两个动词本身的词汇意义和论元结构属性，动词sneeze后面不能携带宾语napkin，bake后面不应该出现him。但正如例(2)所示，原本是一元的sneeze和二元的bake却可以出现在三元结构的句子中，动词出现了“论元增容”(argument augmentation)现象。为什么原本是一元和二元的动词却可以出现在三元的句式之中？构式语法给出的理由是：构式本身具有独立的意义和论元结构要求。例(1)中动词put的词汇意义和构式的整体意义完全一致，动词的论元结构与构式的参与者角色也相互一致，此时动词就能很自然地例示(instantiate)构式的句法结构和语义结构，也就是说，动词能够顺利进入构式为其提供的句法槽位(syntactic slot)之中，形成正常的语法表达形式。例(2)与之形成对照，例(2a)代表一种“致使—移动”构式，表示“X致使Y移向Z”的构式义，配置有致使者、移动物和目标处所三个论元角色。例(2b)代表一种双及物构式，表示“X致使Y收到Z”的构式义，配置有施事、接受者和受事三个论元角色。当动词的词汇语义和参与者角色与整个构式的意义和论元角色不一致时，构式便会对动词进行“压制”(coercion)：一方面，构式的论元角色和动词的参与者角色会产生“融合”(fusion)，构式会使原本为一元的sneeze和二元的bake获得额外的论元；另一方面，在论元角色发生变化的作用下，动词的意义也随之发生变化，sneeze和bake在致使构式和双及物构式的作用下分别获得了“使动”和“给予”的意义。

1.1.2 构式语法的不足

上述解释方案体现了构式语法最为核心理论主张，即构式能够对动词的意义和用法产生自上而下的压制作用；那么，反过来看，动词是否也能够对构式的意义产生影响呢？尽管Goldberg(1995: 24)也曾指出：



虽然我认为构式自身具有独立于动词的意义，但是很明显语法的作用绝对不是完全自上而下的，即构式简单地将其意义强加于意义固定的动词。实际上，我们有理由认为语法分析既是自上而下的也是自下而上的。……构式意义和动词意义以几种重要的方式互相影响；因此，动词和论元结构的互相参照是必要的。

但是，我们不难发现，词汇意义的重要性在构式语法的论述体系中被忽略了，而构式的作用却被过分强调。国内外一些学者对此有不同的看法。

Fillmore (1988: 41) 曾指出，进入构式的词项不仅需满足构式条件，而且也给构式带来了一些自己的特征和条件。Michaelis & Lambrecht (1996) 总结到，句子解释来自自上而下的运作(激活句法模板的语义)和自下而上的运作(激活动词的语义)相结合。袁毓林(2004)也曾发问：“(1) 句式¹的整体意义是由什么决定的？(2) 句式对进入其中的动词的选择限制条件是什么？如果不能很好地解决这两个问题，那么句式语法和句式配价路线就不会比词汇语法和动词配价路线高明多少。充其量也只是把动词变价和论元增容的球踢到了句式这个楼上(kick upstairs)。”王寅(2011: 284)则认为构式和动词之间具有“双向互动性”，典型动词的原型意义可能会影响构式的原型意义，构式义是在典型的事件模型和动词的原型性用法中被提炼出来的；反过来，构式义也会对非典型意义和用法的动词产生压制作用。为此，在“构式压制”之外，他还提出“词汇压制”用以说明词汇的主导作用，即能够调整或改变整个构式的意义或用法。施春宏(2014)指出，构式压制里面似乎有一些问题并未得到充分的思考，其中最关键的是：是否只要给词项施加压力，就可以迫使非三元动词实现三元结构化？对于一个非三元动词来说，如何知道它是否可以实现三元结构

1 袁毓林(2004)当时使用的术语“句式”即构式语法理论中的“构式”。



化，具体条件是什么，其运作方式如何？他认为，构式压制所发挥的效应是构式和组构成分互动式作用的结果，构式提供了需要满足的基本“招聘”要求，而组构成分提供了能够满足“求职”的基本条件，两者相互选择、相互配合。

可见，词义和句义之间并不是单向的压制和约束关系，而更多的是产生双向互动的影 响。它们之间有一种互馈机制：不仅句式能改变词汇的论元结构和意义；反过来，词汇的论元结构和意义也对句式的意义有所贡献。

1.1.3 词义和句义的互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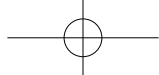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正是由于发现构式语法理论体系存在重构式、轻词汇的偏倚问题，王寅(2011: 364)提出“词汇压制”的概念以对现有的“构式压制”做出补充。比如，英语副词always对进行体存在压制现象。进行体所依附的动词表示的动作行为必须能够维持一段时间，具有线性特征，在语义上具有持续性，因此那些瞬间实现或完成的动词就不能出现在进行体的语境下。例如：

(3) *He is losing the key.

“丢失钥匙”是一瞬间的动作行为，不能持续，更不可能表达“正在丢失”这样一种状态。但是，添加副词always可以改变句子的合法性，例如：

(4) He is always losing the key.

整个句子的语义在always的作用下发生改变。虽然“丢失钥匙”是瞬间行为，但如果这个行为反复出现，亦可以认为它能够延续一定的时间，因而具有持续性特征，可用于进行体的语境之下，整个句子也就有了“他总是丢钥匙”的抱怨义。



再如，汉语中有一些“双向”动词，既可以表示正向的给予，也可以表示反向的获取，如“租、借”等。例如：

- (5) 老张借了小李一本书。
(6) 老张租了小李一间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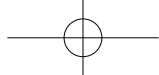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由于受动词语义的影响，双及物句式所表达的语义并不明确；但如果在这两个句子中分别加入“给”或“走”，那么整个句子的语义就十分明确了。例如：

- (7) a. 老张借给了小李一本书。
 b. 老张借走了小李一本书。
(8) a. 老张租给了小李一间房。
 b. 老张租走了小李一间房。

这说明词语“给”和“走”对构式义具有重要影响，能够决定双及物句式表达给予义还是获取义。

构式语法强调构式意义具有整体性、完形性和独立性的特点，句子的语义结构及其形式表达是由独立于其构成词项的构式造成的 (Goldberg 1995: 1)。那么，这是否就意味着构式意义完全游离于其组构成分的意义之外，与具体词项的意义无关呢？袁毓林 (2004) 曾以下面两组句式为例专门讨论了构式意义的来源问题。

- (9) NP(A)+V+NP(D)+NP(P)
 a. 老张 送 小王 一本词典
 b. 小明 扔 小华 一个好球
(10) NP(E)+V+NP(T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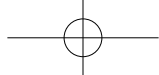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 a. 王冕[七岁时] 失去了父亲
b. 王大爷 飞了一只鸽子

如果说例(9)这种表示转让义的构式的论元结构让(9b)中的动词“扔”可以额外增加一个接受者的与事角色(小华),例(10)这种表示丧失义的构式的论元结构让(10b)中的动词“飞”可以额外增加一个受害者的当事角色(王大爷),那么,一个随之而来的问题就是:这两种句式的意义是如何产生的?一种可能的答案是:这种能决定构式配价的构式意义是由动词的论元结构提供的,动词的论元结构中各论元角色之间语义关系的抽象化为构式提供了最初的意义。例如,动词“送”的词汇意义涉及“送者、送物、受者”三个参与角色;动词“扔”的词汇意义涉及“扔者、扔物、受者”三个参与角色。“送者、扔者”都包含施动性,可以抽象为施事;“送物、扔物”都包含受动性,可以抽象为受事;“受者”包含参与性,可以抽象为与事;“送、扔”表达受事从施事方转移到与事方,可以概括为给予。因此,当它们跟受其支配的论元实现为“NP₁+V+NP₂+NP₃”之类的句法形式时,这种构式就具有给予的意义。例(10)中构式义的生成也可以做同样的解释。

此外,袁毓林(2004)和王寅(2011: 284-285)也都认为,词汇意义和构式意义互动的一个显著表现是:作为形式和意义配对的构式对于词项具有模塑作用(modelling)。构式义产生于典型和原型动词的论元结构和用法之中,于是形成典型的构式义,如双宾构式的原初意义是在典型给予类动词give等的用法中逐步形成的。当那些在语义上跟构式不同,同时又不互相抵触的动词进入构式结构之中,该动词可以作为构式中原型上位动词的一个实例,从而在表达原型动词的抽象概括义的同时还可以实现精细化的语义表达,如例(9b)中的动词“扔”在双宾语构式中不仅具有该构式的原型动词“送”的给予义,同时也传达了给予的方式。

正如施春宏(2012)所言,构式压制也绝不单体现为构式对组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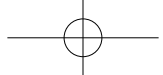
分的意义和用法的强迫改变，而是表现在构式和组构成分的特征契合上。也就是说，组构成分自身也要具备一定的、符合条件的语义性质和句法特征，如此才能融合进入特定的构式框架之中。就动词和构式的关系而言，什么样的动词可以进入什么样的构式是十分有讲究的。比如以下例句：

- (11) a. 我吃了弟弟一个苹果。
b. *我尝了弟弟一口蛋汤。
- (12) a. 动物园飞了一只鸚鵡。
b. *动物园蹿了一只豹子。

(袁毓林 2004)

同是通过摄食行为表示“获得”义的动词，为什么“吃”所在的句子成立，而“尝”所在的句子却不合语法？同样，都是通过移动行为表示“丧失”义的动词，为什么“飞”所在的句子合乎语法，而“蹿”所在的句子却不成立？这是因为：“吃”和“飞”都代表一个基本层次的概念，而“尝”和“蹿”在概念层级上比“吃”和“飞”这类典型动词要低一个级别，所以不能进入相应的构式之中。也就是说，一方面，构式对于能够进入其中的动词有概念层级属性方面的要求限制，而另一方面，动词自身的概念语义性质也必须要与此相契合，双方相互选择、相互配合，如此才能实现精密的融合。这就很好地体现了构式和动词在语义上的互动关系。

总而言之，句义和词义之间并不是一种单向的制约与被制约关系。从形式上看，句子是由词语组成的；从语义上看，句义的实现离不开词项的意义及其组合配位方式，尤其是作为句子中心的动词，它的论元结构和语义性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对构式的句法构架和意义产生决定性的影响。同时，构式作为一个整体，对进入其中的词项具有很强的模塑功能，就像模具一样能够将词项压制成特定的形状，可以改变其默认的论元结构和词汇意义。当然，构式和词项之间这种互馈关系的发生也必定要遵循“你情



我愿”的基本原则。如果词项本身并不具备可以供构式压制的基本语义性质条件，即使构式希望凭借一己之力来对词项加以改造，如例(11b)和(12b)所示，最后形成的句子也终究会是不合语法的。

1.2 语义解释的还原论与整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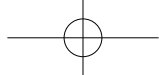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1.2.1 还原主义与整体主义的对立

在人类探索科学的两千多年历程中，还原论(reductionism)作为一种科学研究的共同范式(paradigm)¹，在15世纪到19世纪近代科学的发展过程中占据了极其重要的地位。简而言之，作为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还原主义，其主要思想和理论精髓可以概括成：将一个系统拆散至其基本构成的部分，然后尽可能地在其最基本的层面上进行科学研究；采用从部分到整体、从低层次到高层次的自下而上(bottom-up)的研究方法来认识事物、探索世界。从自然哲学的根基来看，这种科学研究的还原论最早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思想家留基伯和德谟克利特等提出的物质构成的原子论思想，也正是德谟克利特首次提出物质事物由看不见的原子构成，进而改变了之前关于物质世界的一元论和多元论看法²。

在20世纪60—70年代，伴随着复杂性科学(complexity science,

1 美国科学哲学家Thomas S. Kuhn在《科学革命的结构》(*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一书中提出“范式”的概念，指一个科学共同体在某一专业或学科中共同具有或遵守的基本理论信念、概念范畴和研究方法，共同体成员在对其认可的前提下运用它们来解决问题，并形成该专业或学科的一种有别于其他研究模式的科学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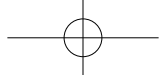
2 关于宇宙万物的构成，古希腊思想家中的一元论者认为宇宙肇始于一种最基本的元素，而多元论者倾向于认为构成宇宙万物的基础元素有很多种。



也被称为“系统科学”¹⁾的兴起，还原主义的研究方法受到了严重的挑战和威胁，不少学者提出了以整体为考察对象的研究方法，与上述科学研究的还原论形成对照。其中，美籍奥地利理论生物学家Ludwig Von Bertalanffy早在20世纪20年代就开始反对当时生物学理论和研究中的机械论方法，强调应当把生物机体当作一个整体或系统来考察²⁾。他所创立的一般系统论被认为是与还原论相对的科学研究范式。可以说，整体论是通过揭露和克服还原论的片面性和局限性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它与还原论在科学研究的思想和方法上存在一些根本性的区别，如强调有机体的整体性和组成单元之间的内在组织性，认为整体的功能是无法通过个体部分的特性浮现出来的；科学研究要遵循从整体到部分、从高层到低层这种自上而下(top-down)的研究方法。从哲学根基来看，这种整体论思想则可以追溯到古希腊时期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对整体和部分的讨论。近代生物学领域里的活力论、突现论和有机论等也为整体论哲学提供了重要的思想资源。

在科学研究中，还原论与整体论的直接对决对语言学研究，特别是关于句子的语义解释方面产生了重要影响³⁾。最为突出的反映就是关于句子的意义是如何产生的这一问题的讨论——是来源于其构成部分的意义之和还

- 1 系统科学不同于其他具体专门的科学，它没有自己专属的研究领域，是一门“横断科学”(“交叉科学”，cross science)。其研究对象十分广泛，主要包括自然、社会、思维等方面存在的各种非线性复杂问题。准确地说，复杂性科学不完全等同于系统科学，它是系统科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根据齐磊磊(2008)，复杂性科学是“系统科学发展中的一种新的历史形态”；“但由于其兴起背景和演化发展过程、研究对象以及指导范式等因素的相近性，它们实质上又是相互融合的”。
- 2 一个最为典型的例证就是关于意识和思维涌现的问题，显然人脑作为一个开放的复杂系统，不是仅仅依靠对物质原子、分子的分析就能解开意识和思维是如何产生的这一谜团。因此，不少科学家对还原论方法抱有怀疑态度。详见罗思曼(2001/2006)。
- 3 从语言学史的角度追溯，科学研究中的还原主义和整体主义思想很早就出现在早期语言观中。比如，古印度的哲学家Yaska(公元前5世纪)主张一切复杂思想都可以发展自最小单位的意义组合，而中世纪印度的语言本体(Sphota)学派宣传整体的意义无法源自其组成部分的意义这样一种观点。前者是一种语义还原主义，而后者是一种语义整体主义。参见任博德(2010/2017)第二章第一节和第三章第一节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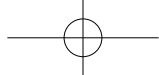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是产生自作为整体构造的构式，而这进一步直接决定了在对句子语义研究的过程中是采取分析的(analytic)方法还是利用综合的(synthetic)路径。

1.2.2 语义解释中的还原主义路径

Frege提出的语义组合性原则是语义解释中还原主义方法的代表，是逻辑语义学的基本原则、基础和出发点。在Frege看来，所有的语句都是由单个词语构成的，句子的意义也就必然取决于构成语句的词语的意义。也就是说，语言中每一个表达式的意义是其直接构成成分的意义和用以连接这些成分的句法规则的函项。如果沿着组合性原则再做进一步的引申，一个必然的推论就是：要对一个句子进行语义分析就不能不考虑它的组成部分在其中所发挥的作用，句子的每个组成部分都对整个句子的意义有所贡献。这是关于意义的分析性策略。当然，从语义组合性原则的表述来看，我们也可以发现Frege本人并不是极端的还原主义者，因为他不仅认为词语会对句义产生影响，而且也强调词语之间的组合方式会对句义产生影响，这其中多多少少渗透出一些整体论的思想，因为整体论也关注组成部分之间的互动关系。

应当说，关于句子语义解释的还原论主张在语义分析过程中是必要的，并且发挥着重要的作用，尤其当说明不同构式在句法构造上的转换关系以及构式意义之间的潜在联系时，需要对句子构成成分的句法语义特征加以深入的剖析。句子中最为核心的构造成分是动词，它是支撑起整个句子的“骨架”，并为进入句子之中的其他成分提供各种不同的槽位(slot)。一个动词被赋予的信息不仅可以将句子的核心成分组合起来，而且在很大程度上还决定了句子的含义(平克 2007/2015: 39)。因此，对动词语法特征的精细分析有助于说明构式之间在句法语义方面的差别。

关于这种动词语义和构式变换之间的关系，Levin(1993)做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她认为，动词的句法行为(syntactic behavior)与它们的意义紧密相关，而且根据相同句法行为所得到的动词的分类也会显示出相同



的语义组成成分。所得出的这个结论源于她对3,200个英语动词的详细考察，在此基础上她还将这些动词分成了200个不同的语义类。其中，属于不同语义小类的动词，在相关句法构造及其变换(alternation)方面一定有区别；反过来，不同的变换关系也反映了动词之间不同的意义差别。

Levin(1993: 6-7)指出，break、cut、hit以及touch都是及物动词，带有主语和宾语两个论元。例如：

- (13) a. Margaret cut the bread.
 b. Janet broke the vase.
 c. Terry touched the cat.
 d. Carla hit the do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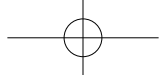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Levin 1993: 6)

但是，它们在其他方面具有十分迥异的语法表现。如果分别以中动变换(middle alternation)、意动构式(conative construction)以及人体一部分的领属升级变换(body-part possessor ascension alternation)来进行测试，就会发现其中所存在的不同。例如：

- (14) a. The bread cuts easily.
 b. Crystal vases break easily.
 c. *Cats touch easily.
 d. *Door frames hit easily.

- (15) a. Margaret cut at the bread.
 b. *Janet broke at the vase.
 c. *Terry touched at the cat.
 d. Carla hit at the door.

- (16) a. Margaret cut Bill's arm. ~ Margaret cut Bill on the arm.



- b. Janet broke Bill's finger. ~ *Janet broke Bill on the finger.
 c. Terry touched Bill's shoulder. ~ Terry touched Bill on the shoulder.
 d. Carla hit Bill's back. ~ Carla hit Bill on the back.
- (Levin 1993: 6-7)

根据上面的构式变换，Levin进一步总结出这四个动词在这三类构式变换中的使用情况，如表1.1所示。

表 1.1 四个动词的变换情况 (译自 Levin 1993: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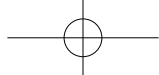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cut	break	touch	hit
意动	+	-	-	+
人体一部分	+	-	+	+
中动	+	+	-	-

注：表格中“+”表示拥有、符合该语义性质，“-”表示缺少、不符合该语义性质。

根据上表中四个动词的变换情况，许多动词可以被归到相应的类别中。例如：

- (17) a. break类动词: break, crack, rip, shatter, snap, ...
 b. cut类动词: cut, hack, saw, scratch, slash, ...
 c. touch类动词: pat, stroke, tickle, touch, ...
 d. hit类动词: bash, hit, kick, pound, tap, whack, ...

Levin (1993) 认为，每一种动词小类中的动词之间有着某些共同的语义属性。比如，根据人体一部分领属升级的变换关系，touch、hit与cut属于一类而不同于break，因为前三个动词的语义表示在真实世界中有所



接触，而break只是单纯表示状态的变化（change of state），接触义并不是其固有意义。换句话说，只有具有接触义的动词才能用在人体一部分领属升级的变换式中，而非接触义的动词则不行。再如，虽然touch、hit与cut都具有接触义，但它们之间仍存在细微的语义差别。Guerssel *et al.* (1985)认为，能够进入意动构式的动词既有运动义（motion）也有接触义（contact）。hit和cut两者都有，所以能够进入意动构式；而touch不具有运动义，所以不能用于意动；break则两者都不具备，因此更不能用于意动。此外，cut和break都有中动构式的变换式，而touch和hit则没有。因为中动变换中的动词都是能够产生状态变化类动词，而hit和touch并不是状态变化类动词，所以不能进入中动构式中；而cut和break都可以表示状态变化，因此中动构式可以容纳它们。综合以上，上面这四组动词的语义区别可以概括为：touch类动词是单纯的接触动词；hit类动词是通过运动而发生接触的动词；cut类动词通过移动某物造成接触使得物体的状态发生变化；break类动词表示单纯的状态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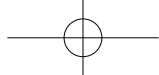
由此可以看出，动词的句法行为与动词的语义之间有密切关系。属于不同语义小类的动词，在相关句法构造及其句式变换方面一定有不同的表现；而且，不同的句式变换关系也反映了动词之间意义的差别。要解释不同动词在特定句法结构中的语法表现，必须要回归到动词本身的语义性质上。

Levin (1993)考察了不同构式对动词的容纳能力，进而说明不同动词的语义特征有所差异。平克(2007/2015: 59-62)的研究思路与之略有不同。他通过研究不同动词表征的概念知识，来说明这些动词进入“交替模式”（alternation）的构式中所表现出的能力大小。例如：

(18) a. She poured water into the glass.

b. *She poured the glass with water.

(19) a. *She filled water into the glass.



- b. She filled the glass with water.
- (20) a. She loaded hay into the wagon.
- b. She loaded the wagon with hay.

上面三组句子分别代表两种不同的构式：a句表示“内容格构式”（content-locative construction），其语义可以概括为“A致使B向C移动”；b句表示“容器格构式”（container-locative construction），其语义可以概括为“A通过B致使C改变状态”。虽然动词pour、fill和load都可以表示“移动某物至某处”的行为，但通过上述三例的比较可以发现，pour能进入内容格构式而不能进入容器格构式；fill则与之相反，可以进入容器格构式而不能进入内容格构式；load则两种构式都可以进入。那么，该如何解释不同动词进入这两种构式中所表现出来的能力差异呢？

平克（2007/2015：60-61）指出，当我们对每个动作进行仔细观察时就会发现，它们之间的含义模糊性截然不同，即它们所关注的事件运动侧面不同。具体而言，动词pour描述的是一种让液体连续不断地向下流淌的运动方式，因此可以被用在有关运动的内容格构式中；但它自身的概念知识并不包含液体怎样或者在哪儿停止流动，所以不符合指定了容器状态变化方式的构式意义要求，不能进入容器格构式之中。动词fill表示“致使某物变满”，其概念意义侧重于容器状态的改变，可以进入容器格构式之中；但由于它对内容运动的原因或方式并不关心，所以不能和关乎运动的内容格构式匹配。动词load的概念意义必须要指明：第一，装载的内容是怎样移动的；第二，用来装载的容器是怎样发生变化的。因此，它可以分别进入两种构式之中。

从以上Levin和平克对特定构式容纳不同动词的能力的讨论可以发现，他们所采取的分析 and 解释方法基本上属于还原主义：通过对句子核心成分——动词的语义概念特征进行归纳和提炼，发现它们与不同构式之间存在的适配性，进而将句子成立与否的问题转移到对动词语义特征的分析上。